

桃園市潮音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壹、主旨：桃園市潮音國民小學誠徵 114 年度學校約用人員(警衛)(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**，請檢附**身心障礙證明**。
3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態度和藹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。

(二)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 16:00 止** (逾時不受理)。

(三) **報名手續與地點：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名。**

連絡電話 03-3862834#510、511

(四) 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請另繳影本乙份留存。

1. 報名表(如附件表格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。
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(無則免附)。
5. 過去服務證明書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7. 切結書(正本)。

三、甄選：

(一) 日期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:00開始甄試

應試人員報到時間：8:00~8:55至總務處報到

(二) 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(三) 方式：公開面試。

(四) 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65%、專長 15%。

(五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(六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放榜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放榜：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聘期：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另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亦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六、服勤時間：

(一)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。

(二)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。

七、工作任務：

(一)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
(二)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定時、不定時巡察校園，巡視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樓梯鐵門及電源等。

(三)路口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
(四)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、管制。

(五)簽收包裹信件、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。

(六)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
(七)環境整理、花木修剪澆灌。

(八)課後及列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(九)偶(突)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

(十)總務處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八、待遇：

(一)警衛進用採月薪制，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辦理：114年1月1日起薪資如下：每月薪資為31,450元。(享有勞保、健保)

(二)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
(三)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
九、錄取：

1. 正取 1 名（須為身心障礙人士），備取 2 名。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）。
2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3. 若經本單位徵選錄取者，應於 3 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，申請個人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】乙份交予本機關。若為無犯罪證明，則本證明之申請費用由本機關給予全額補助；若為有犯罪記錄，則申請費用自付，並取消錄用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4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總務主任劉主任或事務組長謝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862834 轉 510、511。

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警衛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子女人數		
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(四縣、海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健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)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大專院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博士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(住家)：	
電子信箱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日	
繳驗證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身心障礙手冊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警衛)甄選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妨害風化、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。
6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偷竊等不良習性者。
7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9. 有尚未解決之債務或金錢、感情糾紛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；如已錄取，立即離職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